温州市龙湾区燃气锅炉低氮改造资金补助实施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加快改善我区环境空气质量，鼓励龙湾区范围内的项目单位开展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，切实控制全区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水平，依据《温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2020年工作计划》（温大气办〔2020〕1号）和《龙湾区打赢蓝天保卫战2020年工作计划》（美丽龙湾办〔2020〕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龙湾区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补助范围**

 本办法所指燃气锅炉低氮改造，是项目单位通过采取改造燃气锅炉相关设备、整体更换燃气锅炉等方式，有效降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的污染治理工程。补助只针对龙湾区范围内的企业，符合要求的企业在2021年3月31日前提交改造备案表（附件1），按工作要求在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的项目单位，均可申请补助资金。

**二、补助条件**

燃气锅炉有合法环保手续，低氮改造技术符合相关要求，在规定期间完成，经检测验收合格，验收由项目单位自主验收。对无需工程改造就已经达到低氮标准的锅炉不予补助。

**三、补助标准**

对按期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的企业单位，给予一定资金补助：参照《浙江省财政厅、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、水污染防治、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浙财建〔2019〕154号）文件，企业单位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按照2万元/蒸吨的标准进行补助。补助总金额不高于改造总费用。

**四、申报材料**

符合申请条件的，申请单位应向龙湾区生态环境分局提交以下材料申请验收：

（一）通过改造锅炉的，由申请单位提供下列材料：

1.龙湾区燃气锅炉低氮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表；

2.检验机构出具有效的合格检验报告,在用锅炉的使用登记证；

3.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合同，发票复印件；

4.改造后的锅炉外部监督检验报告、大气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和运行工况能效测试报告；

5.燃气锅炉改造前（包括企业或单位正门或营业执照照片、 锅炉整体和锅炉铭牌照片）、改造中、改造后的照片或影像资料。

（二）通过整体更换锅炉改造的，由申请单位提供下列材料：

1.龙湾区燃气锅炉低氮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表；

2.《特种设备停用报废注销登记表》；

3.新装承压锅炉需提交检验合格证明、锅炉使用登记证、监督检验报告及能效测试报告；

4.更换锅炉的设备采购和安装合同；

5.企业自主验收合格报告（含大气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）；

6.燃气锅炉更换前（包括企业或单位正门或营业执照照片、 锅炉整体和锅炉铭牌照片）、改造中、改造后的照片或影像资料。

**五、申报流程**

1.改造备案：企业提交改造备案表至区生态环境分局，由区生态环境分局汇总征求属地街道意见，如无异议，进行七天公示。企业在2020年度已经完成改造的也可以提交申请。

2.申请补助资金：企业需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并提交补助资金申请表，由第三方单位对书面材料和改造现场情况进行核查，符合要求后，由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属地街道共同审核通过后，报区财政局给予发放补助资金。

**六、补助支付**

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所需费用由中央资金、省市级专项资金中安排支付，不足部分由区级财政统筹安排。第三方核查单位由区生态环境分局统一委托，费用由区财政局安排资金支付。

**七、监督管理**

（一）落实企业主体责任。项目单位是实施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的责任主体，应参照《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（试行）》自主选择低氮技术和设备，承担改造项目的安全、环保、节能和资金规范使用等责任。对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低氮改造的，取消相关补助政策。有特殊情况需延迟的，由企业提出申请，经区生态环境分局集体研究后可作相应调整。

（二）做到资金专款专用。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，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虚报、骗取、截留、挪用专项资金。对违反规定的将按照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，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。

（三）强化补助资金管理。区生态环境分局对燃气锅炉低氮改造补助资金实施监督和管理，补助发放前开展现场抽查，如发现弄虚作假，提供虚假材料、虚假凭证骗取补助资金的，除全额追缴已拨付补助资金外，将追究有关单位负责人和当事人的责任。

本办法由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龙湾区燃气锅炉改造备案表

2.龙湾区燃气锅炉低氮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表

附件1

龙湾区燃气锅炉改造备案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（盖章） |  |
| 法人代表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详细地址 |  |
| 锅炉用途 | 工业源锅炉（） 生活源锅炉（） | 锅炉型号及蒸吨数 （吨/小时） | 型号 蒸吨数  |
| 锅炉登记日期 或首次供气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改造方式 | 锅炉改造（） 整体更换锅炉 （） |
| 预计改造开始时间 | 年 月 日 |

附件2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（盖章） |  |
| 法人代表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详细地址 |  |
| 企业账户 | 开户名称 |  | 开户行 |  |
| 银行账号 |  |
| 锅炉用途 | 工业源锅炉（） 生活源锅炉（） | 锅炉型号及蒸吨数（吨/小时） | 型号 蒸吨数  |
| 锅炉登记日期或首次供气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改造方式 | 锅炉改造（） 整体更换锅炉 （） |
| 改造完成时间 | 年 月 日 |
| 申请补助金额（万元） |  |
| 街道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曰 |
| 区生态环境分局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曰 |
| 备注 |  |

龙湾区燃气锅炉低氮改造补助资金申请表